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4%B8%AD%E5%9C%8B%E5%BA%A6%E9%87%8F%E8%A1%A1>

各朝通量 1斛 = 10斗, 1斗 = 10升

秦 1斛 = 20000, 1斗 = 2000, 1升 = 200

漢 1斛 = 20000, 1斗 = 2000, 1升 = 200,

三國和兩晉 1斛 = 20450, 1斗 = 2045, 1升 = 204.5, 1合 = 20.45

南北朝 1斛 = 30000, 1斗 = 3000, 1升 = 300, 1合 = 30

隋 開皇：1斛 = 60000, 1斗 = 6000, 1升 = 600, 1合 = 60

隋 大業：1斛 = 20000, 1斗 = 2000, 1升 = 200, 1合 = 20

唐 大：1斛 = 60000, 1斗 = 6000, 1升 = 600, 1合 = 60

唐 小：1斛 = 20000, 1斗 = 2000, 1升 = 200, 1合 = 20

秦 1兩 = 15.8g

漢 1兩 = 15.5g

三國和兩晉 1兩 = 13.8g

隋 1兩 = 41.3g

隋 1兩 = 13.8g

唐 1兩 = 41.3g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大正新修大藏經\律部一\四分律(p.T622.1)》：二種鐵鉢泥鉢。**四分律 [姚秦] 佛陀耶舍共竺佛念 等譯(A.D. 355 ~ 405)**

**大者三斗 3x3000=9000ml**

**小者一斗半」 1.5x3000=4500ml**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大正新修大藏經\律部二\薩婆多毘尼毘婆沙(p.T536.3)》： **0350 ~ 0431(三秦（A.D. 350-431）)**

鉢者。三種上中下。

上者受三鉢他飯一鉢他羹餘可食物半羹。是名上鉢。 **3x30x13.8=1242g**

下者受一鉢他飯半鉢他羹餘可食物半羹。是名下鉢。 **1x30x13.8=414g**

上下兩間。是名中鉢。

若大於大鉢。小於小鉢。不名為鉢。

鉢他者。律師云。諸論師有種種異說。然以一義為正。

謂一鉢他受十五兩飯。秦稱三十兩飯。是天竺粳米釜飯。 **3x30x13.8=1242g**

時人咸共議計。謂上鉢受三鉢他飯一鉢他羹餘可食者半羹。

三鉢他飯。可秦升二升。一鉢他羹餘可食物半羹。是一鉢他半也。

復是秦升一升。上鉢受秦升三升。

律師云。無餘可食物。直言上鉢受三鉢他飯一鉢他羹。留食上空處。令指不觸食中下鉢亦除餘可食物。但食上留空處。令指不觸食。

下鉢者。受一鉢他飯半鉢他羹餘可食物半羹。是秦升一升一升。餘可食物半羹可一升半。下鉢受秦一升一升半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大正新修大藏經\律疏部全,論疏部一\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(p.T502.2)》：「**[唐] 智昇 撰(A.D. 680 ~ 730)**

十誦此律及論云。

**上鉢受秦斗三斗。 6000ml**

毘尼母云。

**不滿斗半。 3000ml**

若過三斗不成受持」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大正新修大藏經\律疏部全,論疏部一\梵網經古迹記(p.T715.2)》：**「0753 ~ (新羅（－天寶一二 A.D. 753-）)**

梵云鉢多羅。此云應量器。

**大者即容斗半。 1.5x6000=9000ml**

小即可受五舛」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新纂卍字續藏經\x38.大小乘釋律部一\梵網經直解(p.X864.1)》：「**。梵網經直解 [明] 寂光 直解**

鉢者。梵語鉢多羅。此云應量器。

**大者斗五。 1.5x6000=9000ml**

**中者七升。 0.7x6000=4200ml**

小者隨量。」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新纂卍字續藏經\x40.大小乘釋律部三\毗尼關要(p.X546.3)》：「**[清] 德基 輯**

釋義　鉢者。六種鐵鉢。蘇摩國鉢。烏伽羅國鉢。優伽賒國鉢。黑鉢。赤鉢。大要有二種。鐵鉢。瓦鉢。

**大鉢三斗。 6000ml**

**小者斗半（斗字恐傳寫之譌。或是升字也　 3000ml**

薩婆多云。鉢者三種。上中下。

上鉢受秦升三升。

下鉢受秦升一升半。

上下兩間是名中鉢。

若大於大鉢。小於小鉢。不名為鉢也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大正新修大藏經\律部二\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(p.T820.3)》：「鉢有三種。謂上中下。

上者謂受**摩揭陀國**二升米飯。 **(非唐朝二升)**

中者謂受一升半米飯。

小者謂受一升米飯」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新纂卍字續藏經\x40.大小乘釋律部三\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(p.X884.3~X885.1)》：「**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 [宋] 允堪 述**

謂一鉢他（僧祇鉢他正受四升）。

受十五兩飯（法寶云十五兩。是西土秤也）。秦秤三十兩餘。是西竺粳米釜飯。時人或共計議。

謂上鉢受三鉢他飯。一鉢他羮。餘可食者半。

三鉢他飯。可秦斗計二斗。一鉢他羮餘可食物半。

復是秦斗一斗。**上鉢受秦斗三斗。 6000ml**

律師云。無餘食物。直言上鉢受三鉢他飯。一鉢他羮」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新纂卍字續藏經\x60.諸宗著述部七\毗尼日用切要(p.X158.3)》：「量者。分上中下。若準唐斗。

**上鉢一斗。 6000ml**

**中鉢七升半。 4500ml**

**下鉢五升。 3000ml**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新纂卍字續藏經\x60.諸宗著述部七\律學發軔(p.X569.2~X569.3)》：「其量

四分云。上鉢一斗。下鉢五升。恐今人不能受持。

十誦云。受秦三升。

毗尼母云。下鉢升半。若過三升。不成受持。

以此觀之。十誦之說為當。」

《戒律書畾\律學釋疑\律學釋疑》：「明量者：

《四分》，大缽受三斗（姬周三斗，即今唐斗一斗），

小者受斗半（即今五升），

中品可知。（大小之間，有執律文量腹之語，不依斗量，非也。鈔云：既號非法，不合說淨。）然者諸部定量，雖無一指，

然多以三斗、斗半為限。但此器名通增減，必準正教。世執小缽者多，大者全希。豈非狹局貪著數受多益之相，既號非法，不合說淨。缽之大小於各律典中皆有差別，其容量亦因名稱而異，通常有上缽、中缽、下缽之別，依《十誦律》卷四十三載，

上缽可容三缽他之飯，一缽他之羹，及其餘可食物半羹，中缽容量則居間。又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五謂，

一缽他相當於三十兩飯，則三缽他飯為二升；

一缽他羹與其餘可食物半羹共計一缽他半，則為一升」

結論：從秦至唐朝，大致1斗=2000ml

大缽3斗：3x2000=6000ml

小缽斗半：1.5x2000=3000ml

以上是通量，

但，有些說大缽=唐1斗半：1.5x6000=9000ml

四分律在南北朝翻譯，1斗=3000ml

大缽：3x3000=9000ml

小缽：1.5x3000=4500ml

總結：缽量應在3000～9000ml之間